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陳嘉惠

相對人 騰慶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定期存款質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嘉惠、騰慶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定期存款質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
本院110年度橋簡字第395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
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裁判費5,18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
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2,590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÷2人=2,590元）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